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夏偉傑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796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6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於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」公告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40076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4學年度除大埔國民中小學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及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外，其餘各國中普通班未來預估仍因減班將有超額情形，請欲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；倘學校因減班而有超額之情事，將依「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三、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達邦國小、美林國小、北回國小及柴林國小。



(二)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：光榮國小及內甕國小。

(三)預計115學年度轉型為華德福實驗教育：大林國小排路分校。

(四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五)實施混齡教學：該縣學校普通班學生總人數50人(含)以下之學校，推動混齡教學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模組研發及增能研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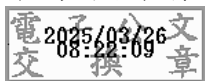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申請介聘至該縣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至116學年度前不得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116學年度後視該縣特殊教育師資情況再行評估是否持續控管，另需配合心理評量鑑定施測工作不得拒絕。

五、另經由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六、列入小型學校轉型專案評估合併或停辦學校：大湖國小、沙坑國小及竹園國小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